



114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要點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簡報大綱

壹

修正要點草案細項說明

貳

注意事項

參

聯絡資訊

壹、修正要點草案細項說明【1/2】

一

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修正

二

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

三

補助指標修正

四

獎勵指標修正

五

獎勵審查及行政考核修正

六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七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

壹、修正要點草案細項說明【2/2】

- ▶ 注意事項：
- ▶ 要點內容**紅字**為修正項目、**藍字**為新增項目。
- ▶ 下表為要點文字對應之日期，請學校參照。

要點文字	日期
當年度	113年度 (113/1/1~113/12/31)
當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3/8/1~114/7/31)
前一年度	112年度 (112/1/1~112/12/31)
前一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2/8/1~113/7/31)

一、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修正【1/2】

114年度修正規定

-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 1.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二個類組：
 - (2)大葉大學、開南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華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華梵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十二校。

113年度現行規定

-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 1.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二個類組：
 - (2)大葉大學、開南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華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玄奘大學、華梵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十二校。

一、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修正【2/2】

114年度修正規定

-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 3.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佛教學院，共九校。

113年度現行規定

-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 3.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共八校。

二、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1/4】

114年度修正規定

(二)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 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13年度現行規定

(二)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 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二、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2/4】

114年度修正規定

(三)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基準：

- 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且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113年度現行規定

(三)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基準：

- 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二、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3/4】

114年度修正規定

(五)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2)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①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
- ②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
- ③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

113年度現行規定

(五)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2)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①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人以下者，獎勵經費...
- ②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人者，獎勵經費...
- ③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

二、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4/4】

114年度修正規定

(六)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前一學年度（一百十~~二~~
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
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
公開招標之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113年度現行規定

(六)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前一學年度（一百十~~一~~
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二~~二~~
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
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
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三、補助指標修正【1/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三) 政策績效

$$\begin{aligned}
 & \left[\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 \right. \right. \\
 & \left. \left. \text{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 \right.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
 &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10}{100}
 \end{aligned}$$

113年度現行規定

(三) 政策績效

$$\begin{aligned}
 & \left[\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 \right. \right. \\
 & \left. \left. \text{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 \right.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10}{100}
 \end{aligned}$$

三、補助指標修正【2/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1) 學輔查核

②...級分分配如下：

<u>優等</u>	<u>八十分以上</u>	<u>五分</u>
<u>良好</u>	<u>七十五至七十九分</u>	<u>三分</u>
<u>尚可</u>	<u>七十至七十四分</u>	<u>一分</u>
待改進	未達七十分	0分

113年度現行規定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1) 學輔查核

②...級分分配如下：

通過	七十分以上	五分
待改進	未達七十分	0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3/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3)性別平等教育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研習或訓練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113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3)性別平等教育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定期接受「~~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研習或訓練。

三、補助指標修正【4/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3) 性別平等教育

① 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113年度現行規定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3) 性別平等教育

① 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三、補助指標修正【5/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3)性別平等教育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C.依本部所訂之...

D.開設性別研究...

E.學校依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辦理，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

113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3)性別平等教育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C.依本部所訂之...

D.開設性別研究...

E.~~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編列經費預算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支應案件之調查費用。~~

三、補助指標修正【6/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2)校園節能績效

- ②依學校EUI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A.依EUI年度節約率：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 七 以上	十分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 六 點九	八分
	0至百分之二點九	五分
	小於0	二分(有特殊事由) 0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 六 以上	十分

113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2)校園節能績效

- ②依學校EUI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A.依EUI年度節約率：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 六 以上	十分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 五 點九	八分
	0至百分之二點九	五分
	小於0	二分(有特殊事由) 0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 五 以上	十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7/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1)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情形：

①...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六學期以上者	<u>五分</u>
五學期者	<u>四點五分</u>
四學期者	<u>四分</u>
三學期者	<u>二分</u>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u>0點五分</u>
均非必修者	0分

(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113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1)體育課程必修情形...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六學期以上者	四分
五學期者	二分
四學期者	二點五分
三學期者	一點八分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0點六分
均非必修者	0分

(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三、補助指標修正【8/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1)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情形：

②體育課或運動專業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可依學分數增加一至三分。

③本指標最高以五分為滿分。

113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1)體育課程必修情形...

(無)

三、補助指標修正【9/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2)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與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最高以五分為滿分：

①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A.學校設立一座...

B.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0點一分，具多功能球場加0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上限0點五分。

113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2)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①學校設立一座...~~

~~②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0點一分，上限0點五分；具多功能球場加0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

~~(3)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三、補助指標修正【10/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2)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與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最高以五分為滿分：

①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C.額外加分：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增加0點五分。

113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2)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無)

三、補助指標修正【11/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②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A.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0點五分，全數達成二分：

(A)...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B)...學生體適能檢測...

(C)...全校各類運動競賽...

(D)...組訓五種運動種類...

113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3)~~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0點七五分~~，全數達成~~三分~~：

~~A~~...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B~~...學生體適能檢測...

~~C~~...全校各類運動競賽...

~~D~~...組訓五種運動種類...

三、補助指標修正【12/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②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B.以下加分項目...：

(A)定期辦理...

(B)辦理水上...

(C)辦理水域...

(D)舉辦跨校...

(E)提供改善...

(F)辦理體育...

(G)培訓學校...

113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3)~~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②~~以下加分項目...：

~~A.~~定期辦理...

~~B.~~辦理水上...

~~C.~~辦理水域...

~~D.~~舉辦跨校...

~~E.~~提供改善...

~~F.~~辦理體育...

~~G.~~培訓學校...

三、補助指標修正【13/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②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B.以下加分項目...：

(H)運動社團辦理績效。

(I) 體育學術活動。

113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3)~~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②~~以下加分項目...：

(無)

三、補助指標修正【14/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3)以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

—————
Σ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113年度現行規定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4)~~以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

—————
Σ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三、補助指標修正【15/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7.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 推動績效

(2)...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⑧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113年度現行規定

7.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 推動績效

(2)...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⑧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三、補助指標修正【16/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8.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1)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私校退撫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經費核配。

(2)依一百十三學年度各校下列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三、補助指標修正【17/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8.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①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②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③為於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間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三、補助指標修正【18/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8.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3)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乘以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三、補助指標修正【19/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 10.**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 (1)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專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113年度現行規定

- ~~9.~~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依最近一次各校填報本部「學校衛生統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當年度~~各大專校院學生數，進行~~配分後~~予以核配。

三、補助指標修正【20/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10.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2)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 (人) 校護數 (人) 學生數(人)	2,500 (含) 以下	2,501至 4,000	4,001 (含) 以上
3,000 (含) 以下	1	2	2
3,001至6,000	2	2	3
6,001至9,000	3	3	3
9,001至15,000	3	4	4
15,001至21,000	4	5	5
21,001至27,000	5	6	6
27,001 (含) 以上	6	7	7

三、補助指標修正【21/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10.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3)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之大專校院可獲得本項一分，未達成即0分。

三、補助指標修正【22/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10.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4)數據說明：

- ①大專校院學生數：包含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學生數，以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學生數。
- ②大專校院新生數：包含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三、補助指標修正【23/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10.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③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
(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④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的專任
護理人員，不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三、補助指標修正【24/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11.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

(1)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含必修、選修、通識等），
得一分。

(2)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0點五分。

(3)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三、補助指標修正【25/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四)助學措施

$$\text{助學措施} = \left[\frac{\left(\text{助學成效}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times \frac{30}{100} \right)}{\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32}{100}} \right]$$

1.助學成效 (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七十) :

113年度現行規定

(四)助學措施

$$\text{助學措施} = \left[\frac{\left(\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其他助學成效} \times \frac{30}{100} \right)}{\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32}{100}} \right]$$

~~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七十) ...~~

三、補助指標修正【26/31】

114年度修正規定

(四)助學措施

1.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七十）：

(1)生活助學金總額...

(2)工讀助學金總額...

(3)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4)校內住宿優惠...

113年度現行規定

(四)助學措施

~~2.其他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生活助學金總額...

(2)工讀助學金總額...

(3)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4)校內住宿優惠...

三、補助指標修正【27/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2.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 (1)本項指標係指學校另訂有「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並訂有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金額，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

三、補助指標修正【28/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2.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 (1)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但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例如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

三、補助指標修正【29/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2.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三、補助指標修正【30/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2.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2)本指標經費來源包括超出本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本
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新台幣五百萬元）之額度者得列計為
學校其他校內自籌經費（如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前述高
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政府補助上限之
部分，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超出部分列計為學校其他校
內自籌經費）。

三、補助指標修正【31/31】

114年度新增規定

2.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2)但不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學校自籌生活助學金經費（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經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校內住宿優惠支出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

四、獎勵指標修正【1/4】

114年度修正規定

(二)一百十四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113年度現行規定

(二)一百十二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四、獎勵指標修正【2/4】

114年度修正規定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四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113年度現行規定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二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四、獎勵指標修正【3/4】

114年度修正規定

1.辦學特色；2.行政運作

②參考指標：依...辦學特色
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二）
辦理。

②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
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
考指標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113年度現行規定

1.辦學特色；2.行政運作

②參考指標：依...辦學特色
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二）
辦理。

②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
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
考指標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四、獎勵指標修正【4/4】

114年度修正規定

2.行政運作

(1)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①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三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113年度現行規定

2.行政運作

(1)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①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二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五、獎勵審查及行政考核修正【1/3】

114年度修正規定

(三)行政考核

情節屬性		依規定減計獎勵經費
曾經本部糾正，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 (1) 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 (2) 第80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		至多 <u>全部</u>
情節 重大	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至多 <u>1,000萬元</u>
	情節重大 <u>且無法改善</u> ，曾經本部糾正	至多 <u>500萬元</u>
	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 <u>屆期已改善</u>	至多 <u>300萬元</u>
情節 輕微	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u>100萬元以下</u>
	情節輕微 <u>且無法改善</u> ，曾經本部糾正	<u>50萬元以下</u>
	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 <u>屆期已改善</u>	<u>30萬元以下</u>

五、獎勵審查及行政考核修正【2/3】

114年度修正規定

(三)行政考核

8.學校於當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9.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13年度現行規定

(三)行政考核

(無)

~~5.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有前四目情事，且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五、獎勵審查及行政考核修正【3/3】

114年度修正規定

(四)學校有前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113年度現行規定

~~(四)學校有下列情事...：~~

~~1.依第二款規定經查核...~~

~~2.有前款各目事由之一...
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
審議。~~

~~3.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
料...~~

六、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114年度修正規定

(十二)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核支用經費未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113年度現行規定

(十二)~~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經經費訪視小組審議後，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1/5】

114年度修正規定

一、行政考核部分

(二十五)

學校...依可貸項目讓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並...扣除本部助學措施（例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補助金額，...覈實申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113年度現行規定

一、行政考核部分

(二十五)

學校...依可貸項目讓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並...扣除本部助學措施（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等）補助金額，...覈實申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2/5】

114年度修正規定

(二十六)

學校辦理就學貸款，...應於學期初代為墊支申貸學生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生活費貸款數額，並加速就學貸款撥款程序。

113年度現行規定

(二十六)

學校辦理就學貸款，...應於學期初代為墊支申貸學生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數額，並加速就學貸款撥款程序。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3/5】

114年度修正規定

(五十四)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

113年度現行規定

(五十四)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及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4/5】

114年度新增規定

(八十五)

學校法人及學校均應確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定期實施內部稽核。

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准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5/5】

114年度新增規定

二、財務行政部分

(十)

學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貳、注意事項【1/2】

事項	說明
量化資料 填報	<p>學校於<u>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u>開放報部後修正之資料，依修正前後資料比較，<u>以不超過原填報資料為基準</u>，且修正之項目將納入<u>行政考核</u>之減計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03期資料之開放報部日期為5月22日▶ 113.10期資料之開放報部日期為12月2日

貳、注意事項【2/2】

事項	說明
行政考核	<p>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u>一個月內</u>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p> <p>➤ 114年度考核期間： 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p>
工程建築 經費	<p>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u>一個月內</u>提出申請。</p> <p>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納入修正計畫書。</p>

參、聯絡資訊【1/3】

- ▶ 本部相關單位聯絡資訊請見第123-124頁。
- ▶ 如有疑問，請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 ▶ 獎補助工作小組聯絡窗口



05-534-2601轉分機5354、5355、5356



dhe-fund@yuntech.edu.tw

參、聯絡資訊【2/3】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白先生 分機：5356	綜一	輔仁、淡江、文化、逢甲、銘傳、 中原、東海、東吳、義守、實踐、 靜宜、亞洲、世新、長榮、元智
戴小姐 分機：5355	綜二	大葉、開南、南華、真理、中華、 大同、康寧、佛光、玄奘、華梵、 中信、法鼓

參、聯絡資訊【3/3】

聯絡人	類組	學校
陳小姐 分機：5354	醫學	高雄醫學、中國醫藥、臺北醫學、 中山醫學、長庚、慈濟、馬偕
	宗教 研修 學院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臺北基督學院、 一貫道天皇學院、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一貫道崇德學院、 南神神學院、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唯心聖教學院、 福智佛教學院

簡報結束



提醒

各校針對計畫要點草案若有相關問題及建議，請於9月12日（四）下午5點前，將意見回饋表E-mail至雲林科技大學獎補助工作小組，謝謝。